

二百只獭兔被狗咬死

养殖户:连种兔也咬死了,损失太大了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吴金彪 实习生 吕璐) 6月4日凌晨,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皇姑井村一养殖户家中獭兔遭袭,80多只兔子死亡。据养殖户称,这已是10天内兔舍第二次被袭了,他前后损失了大大小小的养殖兔近两百只。他说,这些獭兔都是被一条大狗咬死的。

4日上午,记者在皇姑井村东北侧的山上找到了养殖户樊济才的兔舍,两排兔舍周围横七竖八地躺着数十只兔子的尸体,有的眼睛迸裂,有的腿被咬断,周围还散落着很多兔毛,兔舍也被破坏。

记者注意到,大部分兔舍都已经空了,几只小兔子在乱窜,有些还出了兔舍。“都吓坏了。这个地方人少,有时候撒

在外面也没什么事。”樊济才说。

“兔舍里原本有206只兔子,现在还有不到30只了!”樊济才伤心地说,他一直以养兔子为生,每天白天都专心饲养,晚上就睡在兔舍旁边的小屋子里,不过最近要兼顾着晒麦子,就比较忙。4日凌晨到早上7点这段时间,他一直在村口的公路边看管自家的麦子,没想到兔舍就出了事。早上7点多赶回来时,他看到一条大黑狗正在兔舍边叼着兔子,黑狗见有人来放下兔子向北跑了。

樊济才说,这次实际损失了80多只兔子,有种兔、孕兔,还有小兔,除了现场的兔子尸体,其他的兔子可能被叼走了或者尸体散落在了周围的树丛里。他告

诉记者,5月28日也发生过兔子被咬的情况。当时兔舍也被破坏了,兔舍的塑料笼上还有很多划痕,兔子横尸满地,损失了100多只。他事后用竹板把兔舍破的洞补上,没想到这次兔舍又被破坏了。

樊济才说,他身体一直不好,靠政府低保生活。这两年,他从亲戚那里借钱买了十五只獭兔种兔,每只要300多元,这两年种兔又生小兔,5月底,兔舍里一共有了两百多只兔子。獭兔的皮毛在市场上很受欢迎,如果不出这两次意外,估计下个月就能见效益,可是这次种兔都被咬死了,两百多只兔子剩下二十七只小兔子了。

樊济才说,他已经报了警。



养殖户在清点兔舍,地上是死去的獭兔。 吴金彪 摄

封闭式小区大白天两住户被盗

业主失窃损失谁埋单?

本报记者 邢振宇

“大白天竟有两家被盗,至今物业公司也没有给个说法,我们要物业保安还有什么用?”6月4日,家住高新区黄金时代小区的吴先生反映,2日,他们小区发生入室盗窃事件,两住户家被盗,但物业公司迟迟没有说法。

小偷连剃须刀都拿走了

2日下午,家住高新区黄金时代小区的李女士像往常一样下班回家。自家的防盗门未见异样,但是打开家门时却发现屋里被翻得凌乱不堪,家中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硬盘被盗,她迅速拨打了110报警。

和李女士家一样,同幢楼的一业主家也被盗,损失部分现金和首饰。“这个小偷什么也拿,我丈夫的剃须刀都给拿走了。有个储钱罐里面多是1角的硬币,拿到客厅又给放下了。”失窃的业主对记者说。

据业主李女士介绍,在报案时,负责接警的民警表示,这个小区之前也曾发生过住

户被盗的事情。据报道,同样的情况在去年就发生过,去年9月底,黄金时代小区二区九号楼两户被盗。采访中,不少业主表示,小区频繁发生盗窃事件,让大家都没有安全感,损失点钱是小事,人身安全是大事。“不少人家中都有老人和孩子,平时单独在家,非常让人担忧。”

居民认为物业应赔偿损失

“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有明确规定,小区是封闭式的,24小时保安巡逻,但从目前发生多起案件的情况看,小区安保工作存在严重疏漏,物业公司难辞其咎。”业主吴先生认为,物业公司没有针对失窃事件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,应承担

担责任。

记者采访时,不少业主提出了这样的质疑,物业保安数量越来越少,巡逻次数大大减少,小区被盗物业也该给个说法。小区摄像头太少,大部分都在小区的几个出入口。“小区物业管理很松散,陌生人出入根本没人管,只管出人的汽车。还有一个小门行人可自由出入,根本没有人管。”

4日,记者来到黄金时代小区,负责小区物业客服的工作人员称,没有听说住户被盗的事,具体情况要找物业公司领导问问。该小区一位保安也称,没有发生过入室盗窃的事。

根据保安的指引,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领导办公室,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称,领导不在,她不负责这方面工作。

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付强也认为,封闭式小区住户家被盗,物业应该承担相应责任。由于业主与物业公司是合同关系,一切要按照合同执行,如果有证据证明是物业公司管理、服务不到位,那么就属于物业公司违约,应该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取积极的防范措施,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反之,如果物业已经按照约定尽责则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47条,物业管理企业若没有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●律师表示

物业未尽责须承担相应责任

封闭小区住户失窃,损失谁来承担?物业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相应责任?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法水认为,这要看物业合同中是否有相关约定,如果合同中有规定,物业未尽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责任,存在疏漏,或业主家中屡次被盗后,物业未采

把伤者扔医院门口 肇事司机开车跑了

谁看到了这起事故

好心人请提供线索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吴金彪 实习生 吕璐) 6月3日晚9点多,在济南经六路延长线兴济河附近发生一起车祸,一位遛弯儿的老人被一辆黑色轿车撞伤,没想到轿车司机把老人送到医院门口后却突然消失了。

市民胡女士告诉记者,被撞伤的是她的父亲,今年56岁,3日晚上9点多外出遛弯儿,走到经六路延长线兴济河附近时,被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黑色轿车撞伤,有几名商贩看到了事发时的情形。据几名商贩介绍,事发后老人上了黑色轿车,他们以为轿车司机送老人去医院,就没注意看车牌号。

“没想到轿车司机把老人送到机车工厂医院门口后就走了。”胡女士说,老人精神意识不是很好,下车时可能被弄糊涂了。晚上10点多她发现父亲的时候,老人只穿着一只布鞋在马路走上,后来她在事发的马路上又发现了另一只布鞋。“那地方人很多,天又黑,车来车往的,老人的鞋就在马路中间。”胡女士说。

4日下午,在省立医院西院三楼骨科病房,记者见到了被撞伤的老人,他躺在病床上一直在喊疼。胡女士说,经诊断,老人腰椎第三段压缩性骨折,其他没有什么问题,现在需要在医院治疗。“希望好心人能提供线索,也希望这名司机能主动站出来,给老人一个交代。”胡女士说,如果肇事司机是一念之差做出了这样的事,希望他能主动站出来,承认错误,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此事。

目前胡女士已经报警,警方也已对此事展开调查。

如果您有这方面的线索,欢迎与我们联系,或者拨打胡女士家人的电话:13065004831。



被撞的伤者躺在病床上。 吴金彪 摄

网售假药获利三千 被判有期徒刑一年

本报6月4日讯(记者 李文鹏 通讯员 宋成松 马文)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,违法犯罪行为也蔓延到网络空间。3日,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网络作为媒介销售假药的案件,被告人李某犯销售假药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六千六百元,没收作案工具。

2010年3月份,被告人李某购进假冒的处方药硫酸氢氯吡格雷片,并通过网络发布低价出售药品的信息。2010年3月27日,被告人李某打电话与顾客王某联系后,使用伪造的身份证,通过物流以1100元的价格销售给王某假冒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20瓶,并用伪造的印章制作了济南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单提供给王某。

同年4月26日,被告人李某再次以同样的手段,以2200元的价格销售给王某假冒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40瓶。被告人李某销售假冒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共计60瓶,销售金额共计3300元。王某发现药品为假药后报警,公安机关于2010年6月18日将被告人李某抓获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,足以危害人体健康,公诉机关指控其犯销售假药罪成立。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当庭自愿认罪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依法当庭作出上述判决。

招标公告

本公司员工食堂供餐拟向社会公开招标。报名、领取《招标文件》时间: 2011年6月8日8:00至6月10日16:00止。
招标单位: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
地址: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新区
咨询电话: 0531-85030619 13082742379 郝老师